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函豫  
電話：03-8462860#253  
電子信箱：te606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674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3學年度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 (376550000A\_1130067405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(以下簡稱體育署)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」，請依期限踴躍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體育署113年4月3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30013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4條及特殊教育法第38條之規定，已課予學校提供適應體育教學及相關支持服務之義務。為挹注十二年國教階段各級學校適應體育之推動量能，並提升第一線體育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之適應體育專業知能，以優化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之體育課程品質，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摘要說明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：
  - (一)申請資格：全國推行適應體育發展之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。本案鼓勵跨領域(含幼兒園)或跨校(含矯正學校)聯合提案，合作辦理達到共同推動適應體育之目的。

113/04/11



- (二)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，請將申請資料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，電子檔請寄送至電子信箱：  
te6061@hlc.edu.tw，俾利後續彙辦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。
- (三)計畫輔導與執行階段：自核定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- (四)補助金額：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，每案最高核定經費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經常門經費，實際補助金額依照各縣市財力分級辦理。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五)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，請逕洽本計畫專任助理鄭凱云，電話：(02) 7749-3199，電子信箱：  
ntnuape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課程科)、本府教育處(體健科)、本府教育處(特幼科)

